

大直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的研究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提昇數學與自然科學之教育品質。

二、依據：臺北市高中科學實驗能力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三、競賽科目：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

四、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同學

五、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6 (五) 16:00 止。

(二)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經任課老師推薦及導師簽章後，以各班為單位將報名表交至設備組辦公室。

六、筆試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 (五) 12:30-15:05 (午休、5、6 節) 每科時間為 75 分鐘
(時間暫訂，確切時間請見 9/18(三)公布海報)

七、筆試地點：K 書中心 1 樓、2 樓、3 樓 (地點暫訂，確切地點請見 9/18(三)公布海報)

八、筆試的教材範圍：(一)生物科：生物(全)、選修生物 I.II.III、探究及實驗操作內容

(二)地球科學：地球科學(全)

(三)物理科：物理(全)、選修物理 I.II

(四)化學科：化學(全)、選修化學 I.II.III

(五)數學科：第一冊到第四冊(含數 A 及數 B)

九、其他事項：

(一) 本次競賽皆為紙筆測驗。

(二) 本次競賽時間為正常上課時段，設備組將於試後依應試紀錄協助公假事宜。

(三) 高一至多報考 1 科；高二、三至多報考 2 科，報考 2 科者在同一位置應考。

(四) 總測驗時間為 150 分鐘，中途休息 5 分鐘。各科考試中皆不得提早交卷，若有如廁需求，可在監考人員陪同下前往，記錄離開與返回時間，如廁完畢後得繼續應考，不予延長時間。

(五) 各科將依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選拔本校市賽代表，數學科錄取前 5 名，其餘各科錄取前 3 名同學(詳細人數依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為準)；各科亦另擇優頒予獎狀(至多為報名人數 1/3)。

(六) 參賽同學請自備相關文具(需帶 2B 鉛筆)及電子計算機 (一般型、無程式功能)。

(七) 報名確定名單及考試地點將於 9/18(三)放學前公布於中央穿堂及設備組門口。

(八) 尚有不瞭解之處，請至設備組洽詢。

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大直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重要時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幹部訓練	宣傳校內初賽	網路、設備組公告 實施辦法放班級櫃
09/06(五)16:00	競賽報名截止日	
09/16(一)	公告整理後的報名資料 供學生核對	召集各班設備組長說明 名單內容放班級櫃
09/18(三)	公布考試名單及座位安排	穿堂、考場外公告
09/20(五)11:00~12:30	考場試務與評審會議	會議地點：K 書中心 2 樓
09/20(五)12:30~15:05	競賽	試場：K 書中心 1、2、3 樓
10/04(五)	成績公告	網路、設備組、穿堂公告